**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2025-2027西湖、左海公园安保采购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101-00896[2025]00275**

**项目编号：[350101]WD[GK]2025001**

**采购人：福州市西湖公园管理处**

**代理机构：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3月**

**第一章投标邀请**

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2025-2027西湖、左海公园安保采购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101-00896[2025]00275**

**2、项目编号：[350101]WD[GK]2025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包1。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包1。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包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投标人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CA章。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模板，格式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西湖公园管理处**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70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黄大洲

联系电话：0591-83783655

**12、代理机构：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06号新侨联广场B座（2#楼）四层

邮编：350009

联系人：林如

联系电话：18859199618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0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05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30,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保安 | 36.00 | 13,050,000.00 | 月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保安 | 月 | 元 | 13,05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保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保安 | 保安 | 月 | 元 | 13,050,000.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②收费费率标准：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收费费率标准1.50%；中标金额在100-500万元的部分，收费费率标准0.80%；中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的部分，收费费率标准0.45%；中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的部分，收费费率标准0.25%。③中标人以转账或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开户名：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账号：591905244110701。  (2)其他：  19.1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19.2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19.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接收质疑函原件的方式：书面方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8859199618；(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06号新侨联广场B座（2#楼）四层。(5)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6)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供应商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19.4投标无效及废标条款：19.4.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表2④b、⑥ab；19.4.2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9.2、9.3、9.4、9.5、9.6、9.7、10.6（1）（3）、10.8（2）、10.9（2）、10.12；19.4.3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一、资格审查：1.4，二、评标：6.2（6）、6.3※、6.4（2）b、6.7、6.9、6.10、8.3；19.4.4投标人出现《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文中规定的视为串标情形的，其投标无效；19.4.5招标文件中其他涉及投标无效的条款。19.5本文件中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中一般资格证明文件“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项中的“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指的是投标人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在6月30日前未能完成的，可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本文件中其他表述与本项规定有冲突的以本项规定为准。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b.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线上参与开标，具体系统操作指南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上相关操作手册。c.本项目开标过程中解密及远程签章的操作时限均为30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完成远程解密、远程签章。d.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远程签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e.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投标人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投标人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CA章。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模板，格式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6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12 | 情形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情形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情形6、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检验标准和方法的；情形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形8、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9、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10、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情形11、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情形12、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2、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5、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6、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7、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72.000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响应承诺情况 | 40.00 | 根据投标人所投服务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服务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8分（以序号1、2、3、4、……为扣分项，若“★”标示的内容负偏离或未响应，则投标无效。），其中不含“★”标示的：（一）保安服务要求有8项，为含“▲”重要项，每负偏离1项扣3分，共24分；（二）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有8项，每负偏离1项扣1.7分，共13.6分；（三）服务质量考核要求有3项，每负偏离1项扣0.8分，共2.4分。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 |
| 2、安防服务工作质量目标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安防服务工作质量目标，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的实施措施；②质量管控程序；③服务提升目标；④运营管理目标等，由评委进行评分：具体的实施措施、质量管控程序、服务提升目标、运营管理目标等全面得3分,缺一项的得2.9分,缺两项的得2.8分,缺三项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
| 3、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场时的资料交接、设备交接、人员交接；②退场时的资料交接、设备交接、人员交接；③过渡期间对采购人造成的不便和影响的处置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处置措施等全面得3分,缺一项的得2.9分,缺两项的得2.8分,缺三项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
| 4、拟投入本项目保安人员资质情况 | 3.00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公园保安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情况进行打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安员上岗证书120人基础上，每多增加10人加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1）有效的证书复印件；（2）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含五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5、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 3.00 | 根据采购人岗位设置、岗位需求配备相应保安人员，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安保人员到岗到位履行工作职责，进行承诺的得2分，有另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一览表》或《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或《项目保安人员职业资格一览表》每提供一个表格的0.5分，该项满分3分。（格式自拟） |
| 6、专用设备配备方案 | 3.00 | 6.1《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一览表》中,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不得缺少的专用设备如下：①每位保安保安服2套（春秋装1套和冬装1套）；②警用三件套（强光手电、伸缩警棍、防爆自卫喷射器）35套；③巡逻电动车（2轮）不少于7辆,对讲机不少于30台；④防暴器12套（防暴钢叉、防暴长胶棍、防暴盾牌、爆闪肩章）。评委对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专用设备进行评分,能满足以上要求,专用设备齐全者且为自有设备的得3分,不满足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发票复印件予以佐证，发票付款方名称应为投标人名称。） |
| 2.00 | 6.2《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一览表》中,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投标人拟投入的专用设备（车辆、设备、工具等）有保养、维修、使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①保养方案、②维修方案、③使用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全面的得2分,缺一项的得1.9分,缺两项的得1.8分,缺三项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
| 7、与采购人单位、部门的联系方式及综合协调方案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与采购人、采购人业务部门、其他相关单位及部门（比如辖区派出所、园区经营户等）的联系方式及综合协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联系方式及沟通渠道；②沟通机制；③总结与反馈及后续的优化等，由评委进行评分：与采购人、采购人业务部门、其他相关单位及部门（比如辖区派出所、园区经营户等）的联系方式及综合协调方案，全面得3分,缺一项的得2.9分,缺两项的得2.8分,缺三项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
| 8、投诉处理措施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12345、数字城管件、110投诉及园林部门等转达的投诉、各级信箱等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投诉受理与记录；②调查核实与回应；③投诉分类处理与改进；④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12345、数字城管件、110投诉及园林部门等转达的投诉、各级信箱等的处理措施全面得3分,缺一项的得2.9分,缺两项的得2.8分,缺三项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
| 9、公司日常管理制度 | 2.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公司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安考勤管理制度；②保安日常行为规范；③保安工作现场管理制度；④保安人事管理制度等，由评委进行评分：保安考勤管理制度、保安日常行为规范、保安工作现场管理制度、保安人事管理制度等全面得2分,缺一项的得1.5分,缺两项的得1分,缺三项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
| 10、节日、假期和重大活动的保障措施 | 2.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节日、假期和重大活动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节假日保障措施；②重大节日保障措施；③重大活动等保障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节假日保障措施、重大节日保障措施、重大活动等保障措施齐全、均有展开详细描述且完全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节假日保障措施、重大节日保障措施、重大活动等保障措施齐全、均有展开描述且能够适用本项目的得1.9分,节假日保障措施、重大节日保障措施、重大活动等保障措施齐全、未展开描述但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1.8分,节假日、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等保障措施存在任一缺漏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
| 11、安全管理方案 | 3.00 | 投标人应具有各项健全的安全管理方案（主要包括日常管理制度及维护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安全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各项紧急预案）能满足公园日常需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防盗窃；②防火；③防台抗洪；④防恐维稳；⑤突发事件处置；⑥接待任务时期的安保；⑦人员疏散；⑧噪音控制管理；⑨偷盗捕鱼管理；⑩非端午节禁止龙舟活动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10个要点均齐全且内容与要点相符、均有展开详细描述并完全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包含的10个要点均齐全且内容与要点相符、均有展开描述并能够适用本项目的得2.9分,方案包含的10个要点均齐全且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描述但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2.8分,方案包含的10个要点存在任一缺漏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
| 12、承诺措施 | 2.00 |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保安服务质量、人员按时到位、人员上岗率、保安人员年轻化、体能方面分别进行承诺,并提供为达成上述承诺所采取的相关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全面的得2分,提供四项的得1.9分,提供三项的得1.8分,提供两项及以下相关措施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8.000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法律支持 | 1.00 | 投标人具有与专业法务机构持续合作,解决企业相关法律咨询问题的得1分,(须同时提供相关合作合同证明、汇款转账凭证及发票复印件证明,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 |
| 2、缴交保险 | 3.00 | 投标人已为本项目拟投入所有作业人员或承诺中标后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作业人员在服务期内购买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30万元≤单人次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50万元的不得分，50万元≤单人次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100万元的得1.5分，单人次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100万元的得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保单或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提供承诺函或单份保单投保人数低于120人的不得分。注：投标人若提供承诺函，须在承诺函中体现中标后将在合同签订前购买该保险。 |
| 3、保安队长 | 3.0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保安队长：（1）具有5年（含）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或3年（含）以上同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2）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保安员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3）保安队长同时是退伍军人的再加1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复印件、退伍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含五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注：“保安班长”与“保安队长”不可兼任。 |
| 4、保安班长 | 3.0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保安班长：（1）具有3年（含）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或2年（含）以上同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2）同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保安员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3）保安班长同时是退伍军人的再加1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复印件、退伍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含五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注：“保安班长”与“保安队长”不可兼任。 |
| 5、退伍人员 | 2.0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为退伍军人（45周岁以下）的情况进行考评，在24人的基础上，每增加5人加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1）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复印件、退伍证复印件；（2）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含五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6、救护员 | 2.0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安保人员中具备红十字救护员证书的情况进行考评，在4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加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1）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复印件、救护员证复印件；（2）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含五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7、类似业绩 | 2.0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0.5分，满分2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正在履行项目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业主单位的不重复得分）注：此项不与商务项第10项重复得分。 |
| 8、满意度情况 | 2.0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的同类服务项目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服务期满1年及以上且满意度反馈意见为满意的（或优或90分以上），提供1份满意度情况得1分，满分2分。注：须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用户评价报告文本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同一业主单位的不重复得分）注：此项不与商务项第9项重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福州市西湖公园管理处2025-2027西湖、左海公园安保采购服务项目。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和服务要求在内的所有细则，除本招标文件条款另有规定的要求外，本次招标服务标准还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区行业相关的标准及有关规定。如上述标准及规定有矛盾的，则以较严格的现行标准、规定为准。

2、中标人将于现有的保安服务公司服务合同期满后接受日常保安服务工作。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

3、投标人可按采购包投标，对同一采购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

4、投标人报价须包含人员的工资、福利、五险一金、节假日加班工资、奖金和各种津贴、补贴以及工作服装费、装备费、各项岗位培训费、行政管理费等一切费用成本及利润,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投标人报价中员工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投标人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不能低于福州市规定缴纳的标准**（目前福州市鼓楼区最低工资标准2195元/月，包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6、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障额度：在工伤保险基础上为作业人员办理补充意外商业保险，保障额度不低于30万元。

7、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证书进行核查,如有虚假,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并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8、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服务内容 | 设防面积 | 服务期限（年） | 所配备的服务人数最低要求(人) | 备注 |
| 1-1 | 西湖公园日常安保巡查 | 46.48万平方米 | 1+1+1 | 73 | 1、每年免费增加保安1000班次(每班次8小时)；  2、超过1000班次后，保安人员加班每班次按23元/小时计算。  3、提供必要的车辆、工具、设备等。 |
| 1-2 | 左海公园日常安保巡查 | 29.26万平方米 | 1+1+1 | 47 |
| 服务地点：福州西湖公园、福州左海公园 | | | | | |

9、项目区域概况及岗位安排

**表一、西湖公园保安服务区域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面积 | 46.48万平方米 | | 绿地面积 | 9.9万平方米 |
| 广场或硬地面积 | 7.37万平方米 | | 湖面、内塘及喷水水池面积 | 29.21万平方米 |
| 出入口数 | 非机动车辆入口数 | 2 | 边界小入口 | 4 |
| 机动车辆入口数 | 2 | 合计数 | 8 |
| 建筑及设施 | 类别 | 数量 | 总面积 | 备注 |
| 公厕 | 4 | 317.5㎡ |  |
| 服务场所、办公楼及库房 | 13 | 10086㎡ | 办公楼、紫微厅、更衣亭、鉴湖慕鱼、宛在堂、园林餐厅、客服中心、开化寺、桂斋、禁烟亭、书院、西湖社、海洋馆、母婴室等 |
| 古迹及雕塑 | 4 | × | 揖击碑、方碑、抗日纪念石、诗人、楹联 |
| 自动售货机 | 3 | 3㎡ | 视具体情况会有所增减 |
| 码头或方舟 | 2 | 938㎡ | 电瓶船码头、脚踏船码头 |
| 亭、廊、榭、台、墙等景观 | 18 | 1455㎡ | 诗廊、东、西姐妹亭、湖天竞渡、荷亭、禁烟亭、綺绿亭、云影亭、梦山阁、松涛亭、湖西亭、墨池亭、平章池亭、碑亭、湖心亭、半山亭、竹亭、鉴湖亭 |
| 园桥 | 5 | 714.8㎡ | 步云桥、飞虹桥、玉带桥、雄兵桥、仙桥柳色 |
| 户外变电箱、电房 | 3 | 331㎡ |  |
| 灯具及线路 | **按实地勘察为准** | | |

**表二、左海公园主要岗位安排**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 1 | 北大门岗 |
| 2 | 西大门岗 |
| 3 | 西门桥头岗 |
| 4 | 南门岗 |
| 5 | 白鸽广场岗 |
| 6 | 北湖岛岗 |
| 7 | 西堤春晓岗 |
| 8 | 西门停车场岗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保安服务要求**

▲**1.保安服务概要**

1.1公园区域的的看护、巡视、安保及消防管理。

1.2公园的基础设施、建(构)筑物以及其他附着物等管理和保护,避免人为偷盗、破坏和污染。

1.3公园出入口车辆、人员进出的管理；禁止所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工作用车除外)进入管辖区域内部。

1.4维护公园区域内的公共秩序。

1.5对公园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及时预警,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遇溺水事件，应及时施救并报警，遇溺亡事故应及时报警，并组织打捞等相关工作。

1.6遵照公园管理各项法规、制度和预案要求,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花展、活动及其他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7需要接收采购人建立的公园智慧安防系统，负责监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使用，保证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转。

1.8中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该招标项目进行保安服务工作,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1.9根据公园区域的实际情况设置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人数,确保足够的人员保障。

1.10积极响应采购人在保安服务履行期间对该招标项目保安服务进行的检查考核以及为此作出的所有奖惩决定。

1.11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公园范围内的设施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负全部赔偿责任；因上述原因发生的责任事故,采购人不仅有权对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而且有权对中标人追究连带责任。

**★2保安人员承诺**

**2.1根据投标人响应本招标文件拟投入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班长、队长、保安人员、消防员、救护员等,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因保安员离职、违反法律法规等问题的,中标人需及时将替补员工的资料交采购人报备,征求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更换,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人员社保进行核实,如有虚假,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并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2投标人配备的保安人员必须满足四班三运转要求，其中消防工作是公园安保重要工作之一,投标人排班方案中每班次拥有不少于2名保安员（四班至少8名）具备消防上岗证者。（需提供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政府部门或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方向为消防设施监控操作）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含五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3为了保证本项目的保安服务质量,中标人须执行并保持与下列条款与要求所规定的项目一致。当采购人任何时间发现中标人的工作标准不能达到规定所要求,中标人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整改跟进的报告。在一个月内如未达到采购人的管理者要求。采购人的管理者有权提出提前解除合约,并不承担中标人所引发所有相关费用。

▲**3.保安要求**

**3.1保安岗位**

3.1.1为保证游客游玩安全,投标人排班方案中每班次拥有不少于1名（四班至少4名）经过卫生部门急救培训过的保安员。

3.1.2本项目公园日常人流量大，为保证社会维稳及安保的服务质量，投标人配备的保安人员中退伍军人的占比不少于服务人员的20%（24名，45周岁以下）。

3.1.3进场后,进场保安员必须已经接受过调查,必须保证以前无任何案底存在,并提供户籍所在地开具无犯罪证明。

3.1.4中标人应派遣优秀合格的管理人员进驻现场。其中驻场队长2名、驻场班长不少于4名。

3.1.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在服务期内均须持证上岗。**

3.1.6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更换认为不适合在项目继续工作的员工,并保证迅速更换人员,不得缺编。

3.1.7保安男身高1.6米以上,女身高1.5米以上,男年龄18～60岁,女年龄18～55岁,文化程度初中以上。

**3.2保安公司**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原因原《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须在三个月内重新获得,否则中止双方合同。如新政策不再要求原资格许可条件,则按新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4.保安岗位基本职责要求**

中标人应对所雇员工岗位职责做出规范要求,至少应包括：

4.1保安上下班必须在指定地方打卡签到,不准迟到、早退、旷工。

4.2在指定的岗位或范围内当值。

4.3保障当值所在地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和正常的环境秩序。

4.4禁止未经许可的人士进入指定的岗位或范围内。

4.5处理一切当值岗位发生的事件及报告上司。

4.6执行上司所指定的任务。

4.7如遇重大活动或解决重大事故、险情,所属保安员应延时工作。特殊情况下,休息的保安员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接受加班,直至圆满完成。

▲**5.保安岗位工作重点要求**

中标人应对保安工作中以下要点,予以正确、及时、完善之处理,并有系统记录。

5.1检查重点防火部位,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在位,完好,有效,建立消防日检表。

5.2检查巡更点所到之处设施、绿化是否完好。

5.3检查箱式变压器、电房外围安全情况。

5.4针对进场的二次施工进行有效监控,把好施工安全。

5.5加强公园范围内广场舞、大家唱、噪音控制的管理。

5.6加强公园范围内钓鱼、偷盗捕鱼的管理。

5.7加强公园范围内非端午节期间禁止龙舟活动。

5.8防止外来车辆、人员未经许可进入公园所属办公区域,熟悉来园人员情况,有效判断进出人员状况。

5.9晚间巡更应仔细遵循“认真、勤奋、机警”的宗旨,如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

5.10检查各配电房、泵房、仓库设施、空调房是否保持常闭,上锁。禁止无关人员入内。

5.11熟悉所有燃气及水力应急阀门、电力总闸、各种手动消防设备和其他所有紧急开关的位置和使用功能,并铭记在心,仔细查看,消除隐患。

5.12监控员工作要求：

5.12.1监控员由中标人自行安排员工值班。

5.12.2监控员应按时上下班，当值时不准睡觉，不得擅离岗位。监控室禁止无关人员入内，其他部门确因工作需要来监控室的人员也应作好登记。

5.12.3对于监控中心的所有备用钥匙应严格管理和控制。

5.12.4监控员应爱护使用的设备，以延长机器的使用寿命，不得擅自拆装设备。严格遵守监控设备操作程序，禁止调整改动工控计算机系统。配合工程人员对监控设施的检查维修。

5.12.5监控室所监控范围及摄像监视头的开关时间均属保密，不传播监控中发现的各种情况特别是他人隐私；不损害他人声誉；不在非值班场合谈论监控过程；不泄露监控录像内容；无公安机关出具的破案需要证明或非经采购单位领导批准，不外借录像资料或为保卫部以外的人员翻看、检索监控资料。因不遵守保密制度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由泄密人员承担法律责任。

5.13所有物品出入园区必须严格按物资进出制度执行。

5.14管控无烟区范围内任何时间不允许吸烟。

5.15维护交通秩序,指挥和疏导进出工作车辆,非机动车和行人。

5.16定时定点巡视公园指定区域各楼面、通道、车库、广场四周等。

5.17定期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消防演习,对消防安全隐患,违章违规行为进行报告和处理。

5.18制定突发事件及火灾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及火灾,应在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且迅速组织安保、消防、医疗救助人员进行疏散、抢救,将事故控制在萌芽状态。

5.19一旦发现盗窃破坏行为,立即报告/追查。

5.20不得擅入园内租户经营区域,收银柜台及办公区域(安全检查例外)。如在夜间发现门未锁现象或紧急情况,应由班长陪同或当班保安2人以上进入检查并处置,同时书面报告给上司及租户指定联系人。

5.21做好公园指定区域清场工作,避免清园时间游客或无关人员逗留危险区域。

5.22建立岗位工作日志,作好记录,根据情况做书面报告。

5.23保安员每周不少于2小时的培训,每周不少于1次班务会,每月不少于2次部门会议。

5.24对工作的讲评,会议纪要应逐级上报,并抄送公园安保科。

▲**6.保安岗位纪律要求**

为获得最高效率的工作,身为保安员必须保持良好的操作,以礼待人,以理服人,遵章守纪。

6.1不得迟到、早退。

6.2员工上下班必须由指定路线进出管理中心和后勤区,不得随意驾车进出。

6.3当值时必须穿着制服,佩戴铭牌和证件,着装不得佩戴任何饰物。

6.4不得擅离职守。

6.5不得当值时在岗位内睡觉。

6.6不得在岗位吸烟。休息时不得在岗位吸烟,下班后不得着装制服在公园范围内(非后勤区)逗留。

6.7不得当值前或当值时饮用含酒精类的饮品。

6.8不得在岗位内以任何形式赌博。

6.9不得发表对公园或采购人不利的论调。

6.10不得擅自向外人泄露办公机密和内部控制详情。

6.11在任何情况下严禁和公园工作人员、游客、园内租户(经营者)发生争执。

6.12在任何区域发现游客遗留物品应即时上交登记。

6.13严禁向租户(经营者)、游客以各种形式勒索财物。

6.14在任何岗位不准看书报、听音乐、玩弄手机、长时间打私人电话等。

6.15上班期间,不准接待亲友,如需必要,应先告知上级,并请其安排事宜。

6.16接听值守电话、对讲机应保持文明礼貌。

6.17应保持通讯畅通,下级避让上级。一般情况避让紧急情况。

6.18保安人员如犯有任何罪案,立即交警方处理,如违反规章制度,则应接受处分、警告、直到除名。

6.19上岗之前必须列队召开班前例会。下岗后,必须列队召开班后会。由班长总结一天的工作,提出批评和表扬以及交接事宜。中标人主管人员必须不定期、不定时进行夜间抽查,夜查次数每周不少于3晚,并作出书面检查记录,将检查状况逐级上报。

6.20员工必须保持良好形象,微笑服务。如被发现有不合标准之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记录在案,汇入月底考评记录中。

▲**7.保安员的权限范围告诫：**

保安员无权扣留任何人,如有紧急情况应从速报警,保护现场并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对警方所作的证供必须抄录一份,留档备案。

▲**8.保安员仪容仪表之要求**

8.1所有保安人员的制服应保持干净。

8.2在班前例会上班长应检查每位所属员工的仪表仪容。

8.3发型：头发梳理整齐,头发不过领,不许留鬓须。

8.4着装：按规定穿着制服(服装样式应提供彩色图文报备)整齐划一,铭牌/工作证应佩带在指定位置。

8.5穿鞋：统一黑颜色,鞋面保持光亮,无污垢、污渍。

8.6站姿：保持两腿与双肩同宽,两手自然下垂,或双手交叉放于身后或前胸下,收腹、挺胸,不得大稍息。

8.7坐姿：不趴桌,不翘腿,双眼正视前方,姿势端正。

8.8精神面貌：行走有力,挺拔,精神饱满,目视前方,富有朝气。

▲**9.器材配备要求**

9.1本项目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不得缺少的专用设备如下：①每位保安保安服2套（春秋装1套和冬装1套；②警用三件套（强光手电、伸缩警棍、防爆自卫喷射器）35套；③巡逻电动车（2轮）不少于7辆,对讲机不少于30台；④防暴器不少于12套（防暴钢叉、防暴长胶棍、防暴盾牌、爆闪肩章）。

9.2服务期间，若采购人相关器材有交由中标人使用,使用前必须需经双方检验认可,登记造册。

9.3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必须调试、检查、保养,以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在最佳状态。

9.4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所有区域的安全服务和消防设施得到及时检查和保养,并做出计划表告知采购人,全面了解和掌握客户的安保设施和主要设备的基本情况。

9.5中标人应爱护业主财物和设施设备,如因中标人责任造成采购人管理财物或设施设备损失、损坏的,应由中标人全额赔偿。

9.6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各类安保装备挪作他用或外借等。

**（二）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方案。

2、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保安服务工作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中标人派驻的保安队员应服从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工作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中标人负责调配补充,采购人不再承担此费用。

4、保安人员享有的法定假期,轮休假日适用于全年运转,由中标人根据情况安排轮休。

5、采购人如需增加协议外事项或临时的特殊保安服务项目及增加保安人员,应及时与中标人联系,另行协商。

6、确因采购人工作需要,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保安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7、采购人负责提供保安人员警卫室或岗亭,以便利日常规范管理来访、交接工作。

8、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的工作。

**（三）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1、服务质量考评标注如下,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评。

2、中标人服务质量半年内若连续2个月以上考核分数低于60分或累计3次以上考评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服务质量考评制度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纪情况 | 奖罚标准 | 辞退标准 |
| 1 | 上班迟到、早退 | -1分/次 | 3次予以辞退处理 |
| 2 | 定点人员无故擅自离岗、脱岗 | -2分/次 | 2次予以辞退处理 |
| 3 | 当班期间,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公安部门确认的正当防卫除外） | 承担相应的法律、治安、刑事责任及赔偿费用、给予经济处罚,-10分/次 | 当事人予以辞退处理 |
| 4 | 发生敲诈勒索行为的 | 承担相应的法律、治安、刑事责任及赔偿费用、给予经济处罚,-40分/次 | 当事人予以辞退,并移送公安机关 |
| 5 | 仪容不整、执勤时形象不佳 | -1分/次 |  |
| 6 | 未按规定着装、警容不整,或没有佩戴上岗证、未携带警械上岗的 | -1分/次 |  |
| 7 | 值班岗亭不清洁 | -1分/次 |  |
| 8 | 不按时巡检或巡检不到位 | -2分/次 |  |
| 9 | 值勤态度粗鲁、无正当理由与他人争吵 | -2分/次 |  |
| 10 | 不按时完成甲方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 -2分/次 |  |
| 11 | 工作弄虚作假；值班、巡检记录填写不全,有遗漏 | -1分/次 | 发现3次予以辞退处理 |
| 12 | 不熟悉服务范围内的基本情况 | -1分/次 |  |
| 13 | 保安员在工作时间聚众赌博、饮酒或饮酒后工作的情况 | -10分/次 | 发现2次予以辞退处理 |
| 14 | 无故不参加消防演练、开会或训练 | -2分/次 | 月3次以上 |
| 15 | 泄漏政府内部等信息 | 工作信息：-10分/次  重要信息：-20分/次 | 工作信息发现2次予以辞退处理  重要信息发现1次予以辞退处理 |
| 16 | 被12345投诉的 | -20分/次 |  |
| 17 | 值班室有无关人员逗留时不安程序进行处理 | -1分/次 |  |
| 18 | 不服从业主单位的工作安排 | -3分/次 | 发现2次予以辞退处理 |
| 19 | 保安员多次违纪被扣分未明显整改的,小组队长扣分 | -2分/次 |  |
| 20 | 见义勇为、使公物免受损失的 | +5分/次 |  |
| 21 | 拾金不昧、使群众财物免受损失的 | +5分/次 |  |
| 22 | 在日常巡逻中,工作表现特别突出者给予奖励 | +3分/次 |  |
| 23 | 在配合业主单位行动中,有特别突出表现,受到业主单位嘉奖的 | +3分/次 |  |
| 24 | 在突发事件中,工作表现特别突出者给予奖励 | +5分/次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三年（三十六个月）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州西湖公园、福州左海公园 |
| 3 | ★ | 交货条件 |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进行服务。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2、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3、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4、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5、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6、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7、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8、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9、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10、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11、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12、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13、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14、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15、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16、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17、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18、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19、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20、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21、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22、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23、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24、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25、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26、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27、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28、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29、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30、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31、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32、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33、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34、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35、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36、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5%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目标,采购人相应没收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对保安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或自行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目标,在合同期满后且保安服务缺陷更正1个月后,并配合采购认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请求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无息退还给中标人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 8 | ★ | 其他 | 合同支付方式：按月转账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月考核评分情况调整每月日常安保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具体数额依照合同条款中的检查评分办法及中标人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实际保安人员数量而定）,实际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中标人要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转账给中标人。（上述合同支付方式的表述为系统固定格式，如前后不一致，以这项为准。） |

其他商务要求

9.1按月转账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月考核评分情况调整每月日常安保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具体数额依照合同条款中的检查评分办法及中标人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实际保安人员数量而定）,实际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中标人要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转账给中标人。

9.2中标人被管理处人员检查发现在主园区内发生且未纠正噪音或钓鱼、射鱼、捕鱼等行为，每一次扣1000元（每月10次以下不记入），被媒体曝光且经查实一次扣服务费2000元，被上级部门通报追责，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一次扣服务费3000元以上，直至解除合同。

9.3每月10日前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对上月的考核得出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发票,发票必须背书中标人的收款银行和账号,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合同编号。

9.4采购人通过国库支付中心付款,以转账形式于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15日内支付上月保安费,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时应及时知会中标人。

9.5采购人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保安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中标人付给,与采购人无关。

9.6履约保证金在保安服务期满且保安服务缺陷更正1个月后,并配合采购人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支付。如中标人对保安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管理要求**

**10.1中标人应对其员工进行高效规范的管理**

10.1.1中标人根据双方合同规定的职位及人数向公园派驻足够的保安、消防、急救管理服务人员,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有员工的招聘、录/退用由中标人负责。

10.1.2所有人员的岗位配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详细说明计划,必须以报告形式告知采购人,中标人所派遣所有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认定后才能进场。

10.1.3中标人在正式进场前7天,需将派遣员工的资料再次交采购人报备。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改动,确需改动,要征求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

10.1.4每位保安员的通讯方法和联络地址应明确告知采购人。

10.1.5未经采购人通知和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上班作息时间和调换增减所属员工。

10.1.6中标人应对新进人员进行良好的入职培训并购买人身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并为在岗员工提供良好的在职培训和训练。

10.1.7所有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如需更改,须报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10.1.8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月考核一次,根据评估结果有比例的向中标人发放相关费用。

10.1.9中标人需将每月的工作报表、下月工作计划、员工评估表、设施设备检查表考勤记录、违纪报告交采购人审阅,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存档备份。

10.1.10中标人的员工公假、事假、病假以及所有假期劳动争议、纠纷都由中标人负责。

10.1.11中标人员工如有任何假期,中标人必须保证各岗位应满足状态,递补休假人员的员工必须是驻场员工的一员。

**10.2合同管理要求**

10.2.1保安服务管理期间内,采购人有权根据政府管理需要提前增加或收回部分合同委托管理的区域,中标人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入场或清场工作。

10.2.2保安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的中标人将被解除保安服务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2.2.1将承包的保安服务转包他人；

10.2.2.2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

10.2.2.3出现其他重大问题。

10.2.2.4中标人被解除保安服务合同后,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程序。

**11.管理人员要求**

11.1中标人之驻场管理人员包括驻场中队长、驻场班长。

11.2中标人之驻场管理人员人选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任何更换驻场管理人员的计划均应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11.3如采购人要求更换驻场管理人员,则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12.事故责任**

凡属中标人管理不当发生重大事故,如：人事伤亡、设施损坏、游客索赔等,采购人可酌减当月服务费5-100%。如系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向中标人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凡管理混乱,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在得到采购人之通知整改一个月仍无明显改观,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服务细节和服务标准概述**

13.1合同签订后,其服务标准必须符合由采购人通过招标文件、规章制度等形式制定的所有工作标准。

13.2合同期内无重大人为责任事故,如(刑案发生、外盗侵入、火灾、交通事故、车辆损坏、丢失等)。

13.3服务人员形象及着装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3.4工作场地、办公区域、后勤区域干净整洁,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上墙。

13.5全面负责公园区域内的保安、消防工作。

13.6保障保安人员岗前培训及相关政府部门操作证的取得。

13.7建立保安、消防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保安日志和防火档案的建立及更新,操作手册,操作程序和流程图,所有事件报告的格式。

13.8针对园区临时施工阶段的管理、监督的岗位职责、内容、流程。

13.9所有安保器材应保持良好状态。

13.10接待投诉档案整理,包括投诉之相关回复。

13.11消防部门的监督随检,警方的安全例检的通过。

13.12每月度及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及总结报告。

13.13构建应急事件快速反应队伍,制定相关预案程序,处理紧急事件。

13.14根据公园区域的不同特点,合理配置人员和人员工作方式。

13.15建立临时安保活动有偿服务流程,但不可占用园区当班编制内人员、器材或设备。

**14.违约责任**

14.1若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逾期向中标人支付保安服务费用,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中标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14.2若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派遣保安人员到采购人处报道,每日按月保安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若超过10日以上,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赔偿。

14.3中标人派遣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安人员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和调整不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还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每人每次150元支付违约金。

14.4若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提供保安服务发票,采购人可顺延时间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14.5中标人擅自将本项目的服务转包他人或分包给他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解除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合同总金额的2%计算。

14.6若因中标人及其派遣的保安人员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若前述情况出现3次（含）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解除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合同总金额的3%计算。

14.7除上述违约情形外,若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整改。自中标人收到违约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内仍未整改完毕,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150元/日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自违约行为产生至整改完毕期间的违约金。若自违约行为产生之日起10日内未整改完毕,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解除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合同总金额的3%计算。

14.8采购人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维护合法权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维护合法权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15.注意事项**

15.1投标人报价须包含人员的工资、福利、五险一金、节假日加班工资、奖金和各种津贴、补贴以及工作服装费、装备费、各项岗位培训费、行政管理费等一切费用成本及利润,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5.2投标人报价中员工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投标人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不能低于福州市规定缴纳的标准**（目前福州市鼓楼区最低工资标准2195元/月，包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15.3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障额度：在工伤保险基础上为作业人员办理补充意外商业保险，保障额度不低于30万元。

15.4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证书进行核查,如有虚假,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并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01]WD[GK]2025001

项目名称：2025-2027西湖、左海公园安保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包：2025-2027西湖、左海公园安保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2025-2027西湖、左海公园安保采购服务项目 | 13050000元 | 「汇总引用」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年月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01]WD[GK]2025001

项目名称：2025-2027西湖、左海公园安保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包：2025-2027西湖、左海公园安保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保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保安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3050000元 | {=总价/数量}元 | 36.0000 | 月 | {供应商响应}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年月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